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建 議 修 訂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並 採 納
第 四 次 經 修 訂 及 重 列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註：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柯楊教授
張秀蘭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之內容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62,071,324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946,207,132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載有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授權當日(三者中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Searle先生」)及柯楊教授(「柯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柯教授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柯教授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持續收到柯教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於決定建議重選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i)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柯教授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柯教授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柯教授仍屬獨立人士；(i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柯教授的履歷及其過往表現，並考慮到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柯教授的誠信聲譽及於學術、科學及醫療界的豐富經驗以及彼在公共服務擔任其他職位評估其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iv)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柯教授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柯教授現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表現出對職位的高度承擔。柯教授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其於學術、科學及醫療界具有專業技能和經驗，以及彼在公共服務擔任其他職位，柯教授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柯教授作為董事會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利於促成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鑒於上述因素，柯教授的留任及其專業知識對董事會帶來裨益，董事會相信柯教授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推薦柯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rle先生及柯教授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就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開曼群島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6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中介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需任何有關委派受委任代表方面的協助，應直接向中介人諮詢。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2529 6087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6.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於下文，且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 66 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 66 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股東，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股東，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所有決議案進行動議及和議程序，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末段時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主要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462,071,324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最多946,207,132股股份，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視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91.00	333.00
五月	354.40	306.00
六月	364.40	311.20
七月	363.00	320.00
八月	361.00	314.40
九月	335.00	296.40
十月	317.20	282.60
十一月	332.60	284.40
十二月	325.80	26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05.00	260.20
二月	297.00	268.00
三月	309.60	265.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2.40	306.40

(g)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董事亦已確認，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之最低持股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導致控制權轉移，並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

(i)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13,86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1.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1,340,000	302.00	296.80
2.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1,350,000	299.80	295.40
3.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1,330,000	303.20	298.60
4.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1,310,000	307.20	302.20
5.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1,310,000	308.60	302.80
6.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1,300,000	314.40	306.00
7.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1,290,000	314.40	310.60
8.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1,270,000	317.00	314.80
9.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1,300,000	312.80	305.40
1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240,000	328.40	316.20
1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220,000	332.40	323.80
12.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230,000	329.80	322.20
1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30,000	329.40	323.60
14.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240,000	329.60	320.20
1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50,000	325.00	318.40
16.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260,000	324.40	317.20
17.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260,000	323.00	313.80
18.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1,240,000	327.00	317.40
1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250,000	325.60	319.00
2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1,260,000	323.60	315.40
2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1,290,000	321.00	305.20
2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1,300,000	314.80	302.80
2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1,310,000	311.00	304.20
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1,320,000	309.00	301.20
2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330,000	307.60	298.60
2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1,300,000	311.60	306.40

購回日期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支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2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300,000	310.60	304.80
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310,000	314.00	304.60
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280,000	319.20	309.20
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290,000	312.40	309.60
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290,000	314.40	306.60
3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0,000	318.20	312.20
3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90,000	313.40	309.20
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590,000	317.00	263.80
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10,000	291.00	282.20
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450,000	295.40	285.00
3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420,000	295.80	289.80
38.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3,380,000	303.60	294.40
39.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3,360,000	301.40	292.40
40.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3,340,000	304.40	298.20
4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3,420,000	296.40	289.80
42.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	1,740,000	294.40	285.60
43.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1,760,000	288.60	283.40
44.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790,000	284.60	277.00
4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1,740,000	292.00	280.60
46.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1,730,000	292.20	285.60
47.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1,730,000	293.80	287.80
48.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2,830,000	288.40	280.00
49.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3,650,000	277.60	272.40
50.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3,640,000	278.80	271.20
51.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3,490,000	290.20	282.80
5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470,000	290.20	285.60
53.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3,400,000	300.60	288.20
54.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290,000	305.80	296.60
55.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3,280,000	308.60	301.80
56.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3,230,000	311.20	308.20
57.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3,250,000	311.00	30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Charles St Leger Searle，60歲，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Searle先生現任Naspers Internet Listed Assets行政總裁。彼於多家Naspers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任職，曾任VK Company Limited(現稱VK International Public Joint-Stock Company)(現於莫斯科交易所上市，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除牌)的董事，其任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為止。加入Naspers集團之前，彼曾在大東電報局及在倫敦和悉尼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Searle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Searle先生在電信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國際經驗。Searle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aspers Limited有關係，該公司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arl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Searle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Searle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Searle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及於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Sear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Searle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柯楊

柯楊，68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遺傳學研究室主任及美國國家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同時，柯教授亦擔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國女醫師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癌症基金會副會長。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彼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彼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學院)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國務院醫療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學位辦研究生教育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二十四屆及第二十五屆中華醫學會副會長、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大學校友會常務副會長，以及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柯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柯教授現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柯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柯教授於本公司持有33,222股獎勵股份及22,751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本公司與柯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柯教授之任期為一年，惟根據章程細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教授有權於二零二四年收取董事袍金900,000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與柯教授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61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專人或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視乎情況而定)藉傳輸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提供予本公司的或傳輸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候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將促使通知被股東妥為接收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上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得性通知」)送達。可得性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細則第161條	<p>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應為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p> <p>(a) 專人；或</p> <p>(b) 藉置於郵資預付並註明收件地址為登記冊中出現的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的信封內郵寄；或</p> <p>(c) 藉電子方式傳輸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p> <p>(d) 可透過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相關報紙上刊登廣告；或</p> <p>(e) 透過將其發佈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送達。</p> <p>對於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在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作出，如此作出的通知應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細則第16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著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作出傳送之日視為作出。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的通知應於可得性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次日視作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p> <p>(c) 如通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細則第16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p> <p>(a) 如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在適當的情況下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及應於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並妥為預付郵資及已註明正確地址的信封作出投寄的次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充分證明裝著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妥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下即可為該送達或交付作出證明；而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明裝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皮已正確地註明地址並作出投寄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應於成功傳送次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有關較晚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對電子通訊的接收進行確認；</p> <p>(c) 如通過將其發佈於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送達，應於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之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有關較晚時間視為送達；</p>

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d)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以英語或中文向股東作出。		(d) 如通過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相關寄發、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經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關於該送達、交付、寄發、傳輸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在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可以英語或中文向股東作出。

附註：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 80700(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柯楊教授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b) 緊接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可用交易及交收設施)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